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5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及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阿尔特

(二)股票代码:30082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0,565.8743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7,641.5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215室

联系人:林玲

电话:010-87163976

传真:010-6789228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赵言、徐石晏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或"发行人")于2020年3月25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测绘股份"A股股票2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681,24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32,194,913,500股,配号总量为264,389,827个,起始配号为000000000001,截止配号为00026438982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129175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609.7456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3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3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安排,并于2020年3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20年3月27日)公告的《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现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海通证券大厦3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5日

至2020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0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0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0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H股股东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5、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至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2、议案3、议案5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4.01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4.02时,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4.03时,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4.04时,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0/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0年4月15日下午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0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0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0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8.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9元/股。

和顺石油于2020年3月25日(T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和顺石油"A股股票1,335.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3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065,25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5,935,49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91769%,配号总数为95,935,494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095,935,4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7,185.1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0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3147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3月26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3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3名,现场出席董事3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钒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杨钒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钒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杨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具体发行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发行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兑付、赎回、减记等与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上述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生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蒲江支行本部搬迁装修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议程安排等事项授权本行董事长确定。

会议还听取了《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杨钒先生,汉族,1981年10月生,四川乐山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金融学硕士学位。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内控合规部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司收入分配处副处长,四川省邛崃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党校(行政学校)校长,成都市发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四川省邛崃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现场出席监事4名,电话连线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孙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罗铮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疫情联防联控宣传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合规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案防工作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经营工作的报告》(书面审阅)《关于2019年度合规风险评估的报告》(书面审阅)《关于2019年度案防工作的自评报告》(书面审阅)《关于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的报告》(书面审阅)。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时间: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方式: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远程参与

出席人员:董事长兼CEO李东生先生

独立董事刘薰词先生

COO兼CFO杜娟女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廖骞先生

TCL华星高级副总裁、大尺寸事业群总经理赵军先生。

公司亦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传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交流公司年报及日常经营情况。

投资者咨询热线:0755-33311666

投资者咨询邮箱:ir@tcl.com

关注微信公众号:TCL投资者关系,获取公司更多信息。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1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2月19日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中联重科SCP001",代码01200043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2.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25日兑付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1,002,295,081.97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0-00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至25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至15.79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买入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陶以平	董事、行长	0	100,000	100,000
林腾蛟	董事	0	1,000,000	1,000,000
陈锦光	董事、副行长	0	30,000	30,000
李卫民	董事、副行长	50,000	10,000	60,000
陈信健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16,800	33,200	150,000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0	80,000	80,000
林 华	独立董事	0	16,700	16,700
蒋云明	监事会主席	0	300,000	300,000
赖富荣	监事	0	100,000	100,000
夏大慰	外部监事	0	10,000	10,000
孙雄鹏	副行长	0	100,000	100,000

上述人员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承诺上述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三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